

# 基隆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審查實施計畫

## 壹、目的：

為鼓勵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服務精神，肯定其工作辛勞及服務績效，提升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形象，並激勵社工人員士氣。

## 貳、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

## 參、承辦(協力)單位：本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公會/學會/協會)。

## 肆、表揚對象：

於本市服務年資滿 1 年以上並具社會工作師證照或具應考社會工作證照資格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督導)，其工作內容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規定，且未有下列情形者：

- 一、近 3 年內獲得衛生福利部績優社工人員表揚。
- 二、近 3 年內獲得本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相同獎項者。

## 伍、表揚類別與選拔標準：

### 一、活力新秀獎：5 名

於本市服務年資滿 1 年以上，未滿 3 年之社會工作人員，運用社會工作方法整合資源獲得成效，並具敬業精神者。

### 二、服務績優獎：5 名

於本市服務年資滿 3 年以上之社會工作人員，運用社會工作方法，開創新的服務方案具卓著成效，或以實務經驗提出著作、對社會工作研究發展有特殊見解經採行，或承辦困難度高之業務，運用專業方法達成工作目標，對社會工作實務有特殊貢獻者。

### 三、卓越領導獎：5 名

於本市服務年資滿 5 年以上，現為社工督導員(或主管)且在任期間年資達 1 年以上，具有服務熱誠及督導專業，運用社工督導方法，對於推動實務發展及帶領社會工作人員具有成效者。

## 陸、推薦單位：

- 一、基隆市政府各局處。

二、本市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公私立醫事服務機構(團體)。

三、本市立案之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四、本市立案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柒、推薦名額：

各表揚類別提報人數以單位之社工人員總數按比例提報，未滿 20 人者提報 1 人，超過者每滿 20 人得增加 1 人，至多 3 人；並以提報表揚類別名單不重覆為原則（1 人以提報一項表揚類別為限）。

#### 捌、推薦方式：

一、各服務單位提報各表揚類別人選時，請依本計畫所訂各獎項資格推薦，其年資不符提報之表揚類別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二、參選者須檢附文件如下：

(一)推薦表 1 份(請打字送審)，黏貼照片 1 張。

(二)紀錄剪影 1 份(請依格式黏貼照片)。

(三)年資證明(請註明「職稱」為社工員(師)、社工督導或社工主任)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如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以往得獎紀錄及足以說明優良及貢獻事蹟之資料等)。

(四)個人資料蒐集聲明同意書(須本人簽章)。

(五)各服務機關(構)提報表揚人員應依序填寫推薦等級彙整表。

三、各單位提報之佐證資料請依序將推薦表、紀錄剪影等相關資料電子檔(word 或 pdf)燒錄成光碟 1 片，以郵寄(郵戳為憑)或親持送至主辦單位。

四、敬請各單位表揚推薦者，可提供「社工業務日常」照片電子檔 5 至 10 張或錄影檔供參(除表揚者個人照片外，敬請提供推薦單位業務日常照片)，俾做為剪輯 110 年社工日表揚活動影片素材之用。

玖、表揚推薦時間：文到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5 日(五)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壹拾、評審標準：

##### 一、活力新秀獎：

專業能力 30%、個人潛力 30%、自我/在職進修 20%、特殊事蹟 20%。

##### 二、服務績優獎：

專業能力 30%、工作挑戰性 30%、整合資源成效 20%、特殊事蹟 20%。

##### 三、卓越領導獎：

專業能力 30%、對單位/社會貢獻 20%、經驗傳承 30%、特殊事蹟 20%。

#### 壹拾壹、評審程序：

一、初審：由本處委託本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公會/學會/協會）承辦，承辦單位受理推薦、進行資料整理、審查資料是否齊全及相關退補件、稽催作業。

##### 二、決審：

（一）由承辦單位邀集專家學者、學術界、實務界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等 3 至 5 人組成審查小組。

（二）審查小組就初審入圍者依評審標準進行評分，並於 2 月中旬前完成選拔 15 名績優社會工作人員（每獎項各 5 名），如各獎項獲選人數不足，主辦單位保有各獎項額度調配之權益，獲獎名單將另案行文通知。

##### 三、承辦單位決審行政作業事項：

（一）決審會議召開，委員交通往返、誤餐等事宜安排及相關費用支付。

（二）決審執行過程之記錄，記錄內容為決審委員之建議事項。

（三）決審資料、委員評分單之彙整及決審結果整理。

（四）聯繫、協調及通知獲選者審查結果及其他相關協調聯絡事宜。

壹拾貳、表揚日期：暫定 110 年 3 月 30 日（二），將另案行文通知。

壹拾參、獎勵：經評定為績優社會工作人員者，由本府公開頒贈獎座乙座。

壹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基隆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專題發表徵件計畫

## 壹、目的：

為分享本市各社會工作專業福利領域實務經驗，和因應疫情時代下社會工作的新興挑戰與專業方法的變革，徵求各單位先進 109 年-110 年已公開發表於其他學術單位之期刊、論文或專題。期透過 110 年社工日活動公開發表，促進本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實務經驗交流、增進網絡溝通合作和專業瞭解。

貳、承辦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

參、協力單位：本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公會/學會/協會)。

肆、參與對象：參與和未參與 110 年績優社工人員表揚推薦單位夥伴皆可投稿。

## 伍、徵稿主題及議題：

- 一、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 二、醫務社會工作。
- 三、長期照顧社會工作。
- 四、家庭暴力防治社會工作。
- 五、社區工作與社區發展。
- 六、社會工作督導實務。
- 七、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 八、社會工作倫理議題。
- 九、疫情時代下社會工作專業之展望與反思。
- 十、強化社會安全網之網絡合作議題。

## 陸、徵稿形式：

- 一、壁報發表為主(活動當日設有壁報發表區，供發表人展示發表內容，並和與會者交流)。
- 二、口頭發表 1 至 2 名，並採事前線上報名制。

## 柒、投稿方式：

投稿請參考計畫附件「論文摘要與全文撰寫格式說明」，提供 500 字以內之論文或專題摘要，並於 110 年 2 月 8 日(一)前連結

<https://forms.gle/iTKpQBEQcukwZqFy7>，完成投稿表單填寫後，來電  
(02)2434-0458#251 張瀨文社會工作師確認。

**捌、發表注意事項：**

- 一、本次投稿者所提供之論文或專題摘要和全文，將印製成冊供與會者自由索取並留存實務參考。
  - 二、本次投稿者，將由本府公開頒贈獎狀乙紙。
- 玖、投稿時間：**文到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8 日(一)止(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壹拾、**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論文摘要與全文撰寫格式說明》

### 一、論文摘要格式

- (一) 論文摘要須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以不超過 500 字為限。
- (二) 檔案格式：Word 文件檔。
- (三) 字型：請用標楷體或 Time New Roman。
- (四) 段落：單行間距。
- (五) 字型及段落
  1. 論文題目：字型大小為 18，粗體字，置中。
  2. 作者資料：字型大小為 12，標準字，置中，含作者姓名、任職單位、主要連絡人及連絡方式。
  3. 摘要：「摘要」或「Abstract」標題字型大小為 14，粗體字，置中，與前後段距離為 0.5 行；摘要內容字型大小為 12，標準字，靠左對齊，每段第一行內縮兩字。
  4. 關鍵字：字型大小為 12，標準字，靠左對齊，關鍵字三到五個。
- (六) 紙張及邊界：
  1. A4 紙張大小。
  2. 上下左右邊界均為 2.5cm。

### 二、論文全文格式

- (一) 論文全文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含摘要、圖表、參考文獻及附錄等）。
- (二) 檔案格式：Word 文件檔。
- (三) 字型：請用標楷體或 Time New Roman。
- (四) 字型及段落：全文採單行距離，章節標題與前後段距離為 0.5 行。
  1. 章節與小節標題：字型大小為 14，粗體字。標題編號依次為壹、貳、...；一、二、...；(一)、(二)...；1、2...；(1)、(2)...。除主標題置中外，其他次標題均靠左對齊。
  2. 內文部分：字型大小為 12，標準字，靠左對齊，每段第一行內縮兩字。
  3. 圖片、表格及方程式：可置於文中或文章最後。圖表字型大小為 12，標準字。
    - (1) 圖片：圖標題請置於圖片下方且置中。
    - (2) 表格：表標題請置於表格上方且置中。

(3) 方程式：方程式應於上下各留一行空白。方程式依序編碼，靠右對齊。

4. 參考文獻：字體大小為 12 字元，標準字，靠左對齊。中文文獻置於英文文獻前。中文文獻依作者、日期、篇名、刊名依次列明，並按第一位作者姓氏筆劃排列，期刊名加底線。英文文獻則依作者、日期、篇名、刊名依次列明，並按第一位作者姓氏第一個字母順序排列，期刊名以斜體標示，並加上卷期與頁數，期刊名必須完整列示不得簡化。參考文獻格式請參考「當代會計」徵稿說明。

(五) 紙張及邊界：

1. A4 紙張大小。頁碼為頁尾置中，編號為 1、2、3、...
2. 上下左右邊界均為 2.5cm。